华南师范大学认真贯彻国家有关学生资助政策，建立并完善了以奖学金、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临时困难补助、绿色通道为主要内容的多元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主要措施如下：

1．国家助学贷款

学校鼓励学生通过国家助学贷款完成学业。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财政贴息、财政和高校共同给予银行一定风险补偿金，银行、教育行政部门与高校共同操作，学生通过学校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帮助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支付在校学习期间所需的学费和住宿费的银行贷款。国家助学贷款是信用贷款，学生不需要办理贷款担保或抵押，但需要承诺按期还款，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在校全日制本科学生中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可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每人每年最高可贷 8000 元，在校期间由财政贴息，贷款期限最长为 20 年。

2．国家奖助学金

为体现党和国家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爱，从 2007 年开始，国家出资设立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每年评

选一次。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 8000 元，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 5000 元，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 3000 元。

3．学校奖助学金

学校奖学金设有优秀学生奖学金、学生创新奖、毕业生荣誉奖学金三项，奖励品学兼优、全面发展或拥有专长、贡献卓著的优秀学生。助学金设有国际交流助学金、少数民族学生助学金、启航助学金、新生专项助学金、学生临时困难补助五项，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需求。具体内容详见《学生手册》或学校相关网页。

4．社会奖助学金

学校通过多种渠道，积极寻求社会各界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目前，学校设有章文晋奖学金、新长城助学金、仲明助学金、蓝天助学金、烛光助学金等多种社会奖助学金，资助标准为 1000-3000 元不等，主要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解决在校学习、生活问题。

5．特殊困难补助

学校为解决学生在校期间的临时生活困难，让学生能够安心学习、正常生活，对因遭遇重大疾病或突发性意外事件造成经济困难的学生给予临时性资助。

6．新生专项资助

学校为解决部分一年级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的学费困难而设立的专项资助，根据学生的困难程度分等次进行资助。

7．勤工助学活动

学校推荐学有余力的学生参加校内外勤工助学活动，既有图书馆、教学楼、机关部处、学院等校内固定岗位，也有家教、市场兼职等校外岗位。学生通过参与勤工助学活动，可获得一定的经济报酬。

8．“绿色通道”

为使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不因交不起学费而无法入学，学校在新生入学时，对家庭经济确实困难的新生开通“绿色通道”，暂免收其学费，确保其顺利报到注册、入学，入学之后再根据具体的家庭经济状况，分别采取相应的措施予以资助。

如有困难请及时与学生工作部（处）资助管理科联系，联系电话：020-85211033（助学贷款、奖助学金）、85210113（勤工助学），电子邮箱：xsswglk@126.com，主页：http://xsb.scnu.edu.cn。